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文件

九财农指〔2022〕14号

---

## 九江市财政局 九江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 专项资金（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农业农村水利）局，庐山  
西海风景名胜区财政局、农林水务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  
发展的决策部署及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根据《九江市  
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九江市有效应对疫情帮助各行各业纾困解难  
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九府发〔2022〕12号）精神，结合市级  
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实施方案，经研究，现将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二批）统筹安排专项用于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并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1），资金请列入2022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列“2130122 农业生产发展”，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补助对象和标准

本次下达资金主要用于对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及困难茶企进行专项补助，减轻和减少新冠疫情对农业经营主体的影响，帮助他们恢复生产，具体支持内容如下：

1. 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补助，共安排资金200万元。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按照每个8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2. 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补助，共安排资金100万元。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按照每个4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3. 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补助，共安排资金140万元。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按照每个4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4. 示范家庭农场补助，共安排资金84万元。对符合要求的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按照每个3万元的标准进行补助。

5. 困难茶企补助，共安排资金 200 万元。受新冠疫情影响，今年的茶叶严重滞销，为缓解茶企的压力，安排对困难茶企的专项补助，每个补助 8 万元。

## 二、管理要求

1. 加强项目管理。为全面落实我市对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政策措施，市农业农村局组织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对全市农业经营主体受新冠疫情影响进行了摸底调查，经过调研、核实和公示等程序，明确了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的帮扶资金数量，经市农业农村局审核，确定了市级支持纾困解难的农业经营主体名单及补助资金（文件另行下达）。

2. 严格资金管理。各县（市、区）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严禁任何形式的挤占、挪用等违反财经纪律的行为。要对照市级批复，将补助资金在市级文件下达后一星期内拨付到帮扶经营主体的银行账户，农业经营主体要严格按照有关要求将资金用于恢复产能。各县（市、区）农业农村部门要在 5 月 28 日前将资金拨付情况、并于 8 月 20 日前将资金使用情况上报市农业农村局。

3. 落实绩效管理。各县（市、区）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照《绩效目标表》（详见附件 2）细化绩效目标，认真实施好项目，将党和国家的惠农惠民政策及时推送到企业和田间地头，确保纾困解难资金起到实效，要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 附件：1.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资金分配表
2.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资金绩效目标表



## 附件 1

##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 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县(市、区)	合计	龙头企业 (农业产业化联合 体) 补助	休闲农业 和乡村旅 游补助	示范农民 专业合作 社补助	示范家庭 农场补助	困难茶企 补助
1	修水县	96	24	12	16	12	32
2	武宁县	62	24	8	8	6	16
3	永修县	62	16	8	16	6	16
4	德安县	37	8	4	8	9	8
5	瑞昌市	76	24	8	16	12	16
6	都昌县	73	16	12	20	9	16
7	湖口县	47	8	8	12	3	16
8	彭泽县	85	24	8	20	9	24
9	庐山市	55	8	8	4	3	32
10	柴桑区	46	24	8	8	6	
11	濂溪区	55	16	8	4	3	24
12	共青城市	19	8	4	4	3	
13	庐山西海	11		4	4	3	
全市合计		724	200	100	140	84	200

## 附件 2

## 2022 年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 (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 资金绩效目标表

专项名称	市级乡村振兴现代农业发展专项资金(农业经营主体纾困解难)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金额	724 万元		
	其中: 市级财政	724 万元		
项目目标	<p>1. 对受新冠疫情影响较大的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示范企业、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市级以上示范家庭农场及困难茶企进行专项补助, 缓解农业经营主体的经营困难, 减轻和减少新冠疫情对农业经营主体的影响, 帮助他们恢复生产。</p> <p>2. 推动当地产业良性发展, 助力乡村振兴</p>			
项目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扶持市级以上龙头企业(农业产业化联合体)数量	25 个
			扶持市级以上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数量	25 个
			扶持市级以上家庭农场数量	28 个
			扶持市级以上农民专业合作社数量	35 个
			扶持困难茶企数量	25 个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时间	2022 年 5 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农业经营主体生产经营能力	逐步恢复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服务对象满意率	95%及以上	

九江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16 日印发